

上届工作回顾

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全市法院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上级法院的悉心指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切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为吕梁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坚持正确方向,服务大局彰显新担当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4933件,从严惩处全省首例宣扬恐怖主义犯罪,审结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案件12件,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审结扫黑除恶案件187件,扫除李增虎、张志雄等黑恶团伙,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213人,“黑财清底”执行到位10亿余元,全省第二、就乡村治理等十大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制发司法建议177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质效进入全省第一方阵。严厉打击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1840件,依法惩治涉枪涉爆、盗抢掠、黄赌毒、食药环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2573件,有力整治社会治安突出问题。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网络传销、“套路贷”等新型网络犯罪343件,守住百姓“钱袋子”。从严从快审结妨害疫情防控犯罪案件16件17人,有力维护防疫秩序。依法办结市人民医院院长牛建华受贿案等贪污贿赂犯罪案件349件525人,保持惩治腐败犯罪高压态势。审结“8·22”特大跨省团伙贩毒案等毒品犯罪案件785件,净化社会环境。保障涉军停偿治丧任务,市中级人民法院被中化战区评为“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先进单位”。

强力护航高质量发展。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115077件。审结侵犯汾酒、离石电缆等知识产权案件536件,服务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制定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实施意见42条,出台法院牵头的3项营商环境指标提升方案,与市工商联共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合作机制,在全省率先研发智慧审判管理系统,推动成立吕梁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坚持“放水养鱼”、以“放”促“养”,对暂时经营困难、具有发展前景的18家企业适用“活封”“活扣”强制措施,依法解除保全154次。

倾力保障打赢“三大攻坚战”。稳妥审理涉金融纠纷10144件。成功审结联盛破产重整案,清理了近600亿元的债务,维护了4500多户债权人、17000多名职工、36000多名农民的合法权益,斩断了200多亿元的担保链,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依法打击侵占、挪用、贪污农资补贴行为,审结涉扶贫领域腐败犯罪案件107件160人。妥善处理农村土地承包、宅基地“三权分置”等涉农纠纷案件2227件。优化41个人民法庭布局,为乡村振兴注入司法动能。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推进环资案件“三合一”集中审理改革,申请成立临县法院文化资源保护巡回法庭,以专业化审判守护蓝天碧水净土。岚县水利局未履行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法定职责公益诉讼案入选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大力助法治建设。审结一审行政诉讼案件3053件。制定一审行政案件“双轨”式立案审查意见,促进行政案件立、审工作顺利衔接和高效运行。加强与行政机关交流互动,发送行政审判“白皮书”,建立“观摩庭审+座谈”机制,促进执法规范化。破解“告官不见官”,法定“四类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

上届工作回顾

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市检察机关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为吕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一、依法能动履职,护航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全力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严厉打击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各类刑事犯罪,共审查逮捕10828人,审查起诉19758人。紧盯社会治安、经济民生、农业农村三大领域违法犯罪和突出问题,配套开展21项检察专项行动。起诉涉刑犯罪罪犯17人,持续惩治危害疫情防控犯罪。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3619人,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起诉非法采矿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431人,严厉打击私挖滥采行为。起诉电信网络诈骗以及利用网络赌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267人,坚决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

坚定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18年专项斗争开展以来,采取政治引领、上下一体、挂图作战、专案专办工作措施,建立统一把关、领办督办工作机制,依法起诉涉黑恶犯罪203件1157人,一批称霸一方、为非作歹的黑恶势力受到严惩,李增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专案组被评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监督立案23人,追捕追诉179人,不捕不诉136人,依法改变黑恶恶性32件。贯彻“打深打透”要求,发现并移送黑恶线索307件,“保护伞”线索216件,发出检察建议195件,依法处置各类涉案资产30亿余元。法院通过打击“虚假诉讼”促进黑财清底工作做法,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坚决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543人,检察环节追赃挽损6.4亿余元。积极助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和营商环境,2018年出台《支持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强调审慎采用办案强制措施;2019年开展6个专项行动,积极助推“六最”营商环境建设;2020年制定保障复工复产10条意见,开展“十个一”专项行动;2021年挂牌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为创新驱动提供司法保护。

积极助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针对刑事犯罪结构性变化,全面推广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共不捕3069人,不诉2065人。特别是2019年以来,发挥检察主导作用,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跟进适应新时代人民群众更高水平的法治需求,案件适用率逐步达到86%,量刑建议采纳率和一审服判率均超过93%,最大限度化解社会矛盾、促进内生稳定。

二、强化法律监督,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刑事检察不断优化。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全面推行“捕诉一体”办案机制,案件质量明显提升,无罪判决率全省最低。加强对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的监督,实现“派驻公安执法办案中心检察室”全覆盖,监督立案258件、撤案185件,纠正漏捕漏诉1565人,纠正违法活动违法2408件。加强对审判活动的监督,提出抗诉328件,纠正审判活动违法616件。加强对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纠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4142件,纠正减刑、假

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2年2月25日在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 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 刘勇飞

率达到90%以上,对1837件非诉执行申请强化审查及协调工作,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助力“放管服”改革,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中院终审的薛某国诉市人社局、市建筑安装总公司设备安装工程处工伤行政确认案入选全省行政审判十大案例。审结国家赔偿案件95件,决定赔偿金额1033.88万元,向社会传递促进国家机关依法正当履职的正能量。

二、坚持人民至上,司法为民展现新作为

兜住民生底线。适用民法典审理各类民事案件22525件,依法服务和改善民生。稳妥审理婚姻家庭继续诉纠纷案件25605件,促进和谐家庭建设,保障未成年人、妇女和老年人合法权益。妥善审理教育、医疗、消费、物业纠纷等案件26220件,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34件,积极回应人民群众“衣食住行”司法诉求。审结劳动纠纷案件3824件,快快快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劳务合同等纠纷案件4249件,追回老百姓的“血汗钱”1.04亿元。中院推出9大重点项目22项具体举措,切实为群众解决了一批审判执行领域“急难愁盼”问题。

提升解纷信服质效。成立14家诉前调解中心,邀请271名调解员入驻法院调解平台,加强与行业协会、基层组织联动,诉前调解案件12982件,调解成功10254件,平均用时12天,将大量矛盾纠纷止于未诉。全面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网上交费率87.32%,速裁快审案件数量占一审立案数的79.90%,平均用时26.77天。深化移动微法院,“五大在线平台”、诉讼文书电子送达等智慧诉服应用,网上立案3686件,跨区域立案435件,在线委托鉴定率96.27%、电子送达率68.65%,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诉服2.0+指标排名跃居全省前五。

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执结案件61791件,执行到位金额190.48亿元,同比增长335.58%。公布失信被执行人23276人,限制消费消费35426人,拘留3544人,移送拒执犯罪242人。不断深化执行联动,开展“三晋执行护民生”、超期发放及不明案款“双清零”、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集中清零等专项行动。其中,开展地方银行“清欠清收”百日攻坚,执行到位13.35亿元,到位率105.78%,排名全省第一。18项执行质效指标排名全省前六,创历史最好水平。

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司法原则,依法宣告34名被告人无罪。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4119名罪行较轻的被告人适用非监禁刑,对136名被告人免予刑事处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1483名罪犯予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依法裁定特赦犯罪罪犯18人。对未成年入犯罪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封存189名未成年入轻罪犯罪记录。坚持有错必纠,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再审判刑事案件33件。积极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为1892名被告人指定法律援助律师。依法为困难当事

人减、免、缓交诉讼费5538.26万元,向符合条件的978名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490.4万元,传递司法温情。

三、坚持改革创新,公正司法谱写新篇章

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分3批遴选员额法官385名,退出员额83名,按期晋升、择优选升法官等级228人,人员分类管理等改革平稳落地。完成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组建新型审判团队90个,优化资源配置。落实独任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院长常态化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占已办结案件的22.49%。构建类案检索初步过滤、专业法官会议研究咨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规范统一法律适用工作。试行员额法官、审判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及奖金分配办法,“指挥棒”作用有效发挥。人均结案由55件增至144件,案均用时由145天降至51天。服判息诉率等重点指标逐年提升,当庭宣判率等指标稳居全省前列。

推进诉讼制度改革。全面实施立案登记制,当场立案率达95%以上,让老百姓反映强烈的“告状难”问题真正成为历史。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执行“三项规程”,通知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400余次,推进庭审实质化。精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案案件3925件4991人,促进社会矛盾实质化解。适用“两高”量刑指导意见审结常见犯罪案件11525件,规范刑罚裁量权。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探索建立符合家事案件特点的调查、调解、圆桌审判等制度。实行行政案件集中管辖,着力消弭行政诉讼“主客场”现象。吸收人民陪审员参审48945案,弘扬司法民主。

加快智慧法院建设。开通运行“四大平台”,构建阳光司法机制,累计公开裁判文书160346份、直播庭审29523场次。建成使用远程视频庭审系统,为全市法院及上级法院提供远程视频庭审、提讯609次,通过“互联网+法庭”平台审理案件85件,保证疫情期间审判工作不停摆。启用单兵执行指挥系统、目的地打印送达系统,科技法庭配备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和电子签名捺印系统,数字法院系统上线法信智推、系列案提示、文书智能生成、文书直报等智能辅助办案功能,深度应用办公OA、电子签章、音视频会议系统、数字审委会系统、电子卷宗等。

四、坚持固本强基,自身建设焕发新气象

加强政治建设。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坚定理想信念,永葆政治忠诚,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探索案件质量查核路径,强化对法官的政治引领,以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衡量办案质量。突出政治标准充实配备基层法院领导班子成员46人,交流调整关键岗位中层干部118人,确保法院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中院获

评市级文明单位。

提升司法能力。突出实战实效实用,分层、分级、分类培训员额法官、审判辅助人员1535人次,切实解决“本领恐慌”。突出审判实践导向,定期开展庭审、文书、案卷评查和示范庭审,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激励干警创先争优。通过上级监督、请示答复、专题调研、座谈交流、宣讲解读、统计通报等方式,加强对基层法院精准业务指导。

勇于自我革命。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分类施策整治顽瘴痼疾,适用“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处理干警300余人,构建全方位管理矩阵,确保常治长效。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深刻汲取法院系统违纪违法案件教训,引导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认真整改省委巡视、省法院督察巡查、市委巡察反馈问题,常态化对基层法院开展督察巡查,组织全体员额法官按规定报告个人事项。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累计填报17254人次,实现“零报告”“未填报”两项清零。严肃监督执纪问责,运用“四种形态”处分处理干警196人。落实中央八项规

定精神,驰而不息息治“四风”,纪律作风稳步向好。**五、坚持问题导向,接受监督紧跟新要求**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市中院先后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公正司法、司法体制改革、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队伍建设等情况,并根据审议意见抓好贯彻落实。按期办结人大代表提出的创新法院执行工作、对民营企业司法援助等建议17件。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办理政协委员关于可能对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案件听取律师意见、推进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等提案17件。通过寄送简报以及邀请参加开放日、见证执行、旁听庭审、座谈交流等方式,畅通与代表委员的日常沟通联络。

依法接受法律监督。自觉接受监察机关对法院工作人员的监督,积极配合对法院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领导干部的审查调查,认真答复对被反映问题干警的函询。主动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审结抗诉案件390件,根据检察建议再审68案,中院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36次。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网站、微博、微信、头条、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作用,发布司法信息26874条,选任人民陪审员862人次,以公开促公正。畅通民意沟通渠道,接待来访群众9578人次,处理群众来信3929件,解答回复法律咨询1万余人次,以公平促公信。

2022年工作安排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部署的开局之年。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

吕梁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2年2月25日在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 吕梁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范海生

人,封存犯罪记录82人,悉心开展个性化帮教,发出督促监护令41份。全面落实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制度,探索发出从业禁止量刑建议,判处刑196名检察官兼任法治副校长,全方位关怀未成年人成长,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被表彰为“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

高度重视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综合整治家暴、虐待、遗弃等违法犯罪,起诉35人。突出惩治以投资养老、保健治病为名的欺老骗老犯罪,起诉645人。深入落实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推动城市窖井盖问题治理和无障碍设施建设规范管理,保障群众“脚底下”的安全。发放司法救助金763万元,努力做到“应救尽救”。探索设立“驻法院支持起诉岗”,起诉恶意欠薪犯罪53人,帮助农民工追回工资703万元。

积极回应人民群众信访诉求。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待信访群众2219人次,认真做好释法说理、答复化解工作。建立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全部做到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全面推行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申诉信访案件制度,114件重复信访案件得到有效化解。聘请262名检察观察员,全面开展公开听证工作,对有较大争议或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组织听证273件次,既解法结又解心结,实现案结事了。聘请第三方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化解,息访475件。市检察院和临县检察院信访接待室被授予“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称号。

四、持续深化改革,全面提升司法办案质效

深入开展司法体制改革。全面完成检察官人员分类管理,择优遴选出员额检察官181名,对4名不胜任办案的退出员额,形成奖优罚劣的工作导向。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制定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完善考核评价机制,赋予84.7%的法律文书决定权限,招录101名聘用制书记员增强办案辅助力量,“谁办案、谁负责”的司法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实行“以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分配方式,制定首办承诺、痕迹管理、流程管控、案件评查、责任追究等内控制度,确保放权不放任。

配合深化监察体制改革。专设职务犯罪检察部门加强与市纪委监委的协作配合,就提前熟悉案情、退回补充调查、留置与强制措施转换、案件线索双向移送等联合出台工作衔接机制。认真办理监察机关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决定逮捕191人,提起公诉289人。认真履行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14个罪名案件侦查职责,立案查办4件4人,促进规范履职。

扎实推进管理体制改革。完成系统性、重塑性内设机构改革,按照案件类型组建刑事检察办案机

构,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五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吕梁精神,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坚持稳中求进、巩固提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全面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努力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幸福吕梁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

大胜利召开。**一是更加清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不断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真学真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法院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维护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确保全市法院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二是更加主动服务中心大局。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积极服务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建设。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服务创新驱动战略;强化产权司法保护,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高破产审判专业化水平,服务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审慎处理涉重大项目建设案件,助力推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加大涉农案件审判执行和法治宣传力度,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和创新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筑牢生态安全司法屏障。积极落实包联责任,助力创建文明城市。

三是更加执着践行司法为民。认真实施民法典,全面提升民事权利保护司法水平。抓实应用全面提升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效能,让老百姓解决纠纷更加便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坚决打通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对涉诉信访事项实行案件分类办理,强化跟踪督办,有效化解信访难题。强化人民法庭建设,提升基层人民法院司法水平,更好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认真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建设良好诉讼生态,切实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四是更加坚定推进改革创新。统筹抓好司法责任制改革,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等重点改革和关键环节,确保改革政策精准落地。落实和完善审判权清单制,健全“四类案件”识别监管机制,确保放权与监督有机统一,促进审判质效不断提升。认真贯彻执行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努力实现审判提速和推进司法公正。大力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4.0版建设,推动全业务全流程智慧运行。落实人事制度改革,强化法官权益保障,为法官依法履职创造良好条件。广泛凝聚共识,形成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

五是更加自觉接受监督制约。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筑牢政治忠诚。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更加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对下指导督促责任。支持保障派驻纪检监察组依法履职,强化监督执纪合力。不断加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持续转变工作作风。积极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审判执行权的制约监督。提升干警业务素能,更好适应新形势新生态下的司法需求。

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专责”优势,更好维护司法公正。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把讲政治与抓业务融为一体,综合考虑法、理、情,努力办好影响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的“小事”。坚决杜绝程序了结、机械司法。积极发挥检察办案评价、指引、规范功能,倡导社会公众依法、理性、平和解决琐事纠纷,推动市域社会治理,引领社会法治进步。

二是在服务保障全市大局上作出新贡献。聚焦能源革命,落实落细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检察举措,在完善法律服务、执法司法协同、矛盾排查化解等方面主动对接,为新动能成长撑起广阔法治空间。聚焦转型发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在交通运输、工程建设、信息网络等重点行业领域,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聚焦项目建设,开展走进百家企业、联系全项目“双百服务”工程,保障项目建设顺利进行。聚焦营商环境,深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依法审慎办理涉企案件,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更好服务创新驱动发展。聚焦乡村振兴,融入平安乡村、法治乡村建设,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聚焦文明建设,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促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聚焦生态治理,积极参与打击盗采矿产资源、环境污染治理等专项行动,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示范区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聚焦改善民生,深入践行“检察为民办实事”,守护老百姓“舌尖上”“头顶上”“脚底下”“钱袋子”的安全,传递获得感、触得到

的检察温度。**三是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上打造新业绩。**积极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设立工作,紧盯前端发力,不断加强对立案和侦查活动的监督。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综合运用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等监督手段,及时纠正定罪量刑明显不当、审判程序违法等问题。落实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工作,让每一个案件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加强与监察机关的协调配合,不断增强依法反腐合力。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深化未成入入检察院业务集中统一办理,促进“六大保护”相互融通、整体落实。加强对刑罚交付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的监督,维护司法权威。以全面实施《民法典》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民事检察工作。深入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努力促进案结事了。积极稳妥办理信息网络、知识产权、文化遗产、妇女权益等领域案件,保护公共利益不受侵犯。

四是在筑牢法治发展根基上取得新成就。持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案件管理评价机制,改进检察官业绩考评,狠抓“三个规定”落实,不断强化内部监督制约。着力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主动与其他政法司法机关开展协作,充分发挥检察大数据在惩治违法犯罪、监督纠正违法、促进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加强以案释法,定期公布公布法律监督工作情况。深化法治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活动,促进全民法治观念养成,以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治党主体责任,保持方向不变、尺度不松、力度不减,持续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队伍。